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文件

泸市财农〔2020〕32号

泸州市财政局 泸州市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扶贫开发局：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川财农〔2020〕45号)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区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同时，将该文件转发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并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区政府批复的方案报省、市财政、扶贫部

门备案。

附件：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
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川财农〔2020〕4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川财农〔2020〕45号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扶贫开发局 四川省
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
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下达2020年
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州）、扩权县财政局、扶贫开发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民宗委（民开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政策要求，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全面小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

(州)、县(市)2020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如数(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2020年“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中共四川省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 确保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川委发〔2015〕10号)、《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做好2020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及资产收益扶贫等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号)、《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加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 确保全面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的通知》(国开办发〔2020〕5号)等精神,按照《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44号)和《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川财农〔2017〕102号)等有关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

二、各地要按照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县”制度要求,结合当地脱贫攻坚实际,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精准使用资金,以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生产生活条件和增收脱贫为重点,因地制宜自主确定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建立精准扶贫机制,确保年度减贫任务如期完成,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批的项目实施方案报省、市财政、扶贫、农

业农村、林业和草原、民宗委（民开办）等部门备案。

三、各地要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资金，向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较重地区、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贫困革命老区和挂牌督战地区，以及贫困发生率高、贫困人口多、脱贫难度大的地区适当倾斜，优先支持有助于贫困人口持续增收的扶贫产业发展。

四、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贫困县，不再单独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应围绕脱贫攻坚规划和年度计划，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精细编制包括主要目标任务、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资金绩效等在内的年度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按要求报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备案。

五、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要及时将资金分解下达到县，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并及时报备资金分配情况。凉山州要确保分配到贫困县的资金增幅不低于平均增幅。

六、各地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试行）》（财办农〔2019〕68号）、《四川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川办发〔2018〕82号）等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精准高效使用。

附件：2020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表（总表不
下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预算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4 日印发

附件：

2020年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扶贫发展支出方向资金数	备注
合计	590	
江阳区	238	扶贫发展含支持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资金100万元
龙马潭区	80	
纳溪区	272	

泸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印发